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卅七年三月份工作總報告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卅七年三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 計口配售食米之目的

二 計口配售實施之經過

三 計口配售實施之進度

1 加強機構

2 發放配售證及准購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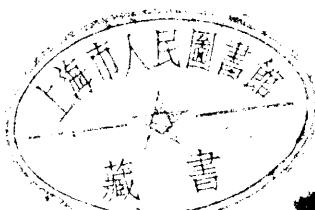
3 運送配米

4 委託國家行局代收米款

四 配售工作實施之檢討

1 成效方面

2 缺點方面



五 附件

- 1 中美救濟協定全文
- 2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 3 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
- 4 五市配售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與說明
- 5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
- 6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 7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上海市各區長姓名地址電話一覽表
- 9 上海市各區申請承辦配售米零售米店統計表
- 10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三月份計口配售食米月報表
- 11 上海市三月份基要商品價格表

一 計口配售食米之目的

最近政府爲調節民食穩定經濟起見，決定利用中美救濟協定（附件1）中供應的糧食與政府的存糧，來實施全面計口配售食米及麵粉，先從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五大都市舉辦。本年二月由行政院核定五市民食配售通則（附件2）及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附件3）頒布施行，四月又由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會銜頒發五市配售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與說明（附件4），作爲上項通則及綱要的修正。

本市原設有民食調配委員會，係在去年六月成立。其配米範圍僅限於工廠手工業學校醫院慈善團體及專案等，且屬穩定生活指數的救濟性質；其米源由糧食部供應。自上項通則及綱要頒布後，就在二月底停止部份配售，而改爲全面計口配售，並擬訂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附件5）及該辦法實施細則（附件6），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呈奉行政院核准試辦。因而自三月一日加強機構改組本會，切實推行。

計口配售食米的辦法，是規定每月一日訂一較上月底市價稍低或相當於上月底市價的價格，配給每一市民十五市斤食米（上海市四月份配售每人十五市斤十兩，五月份仍照十五市斤供應，詳附註），由市民憑着政府發給的配售證，就近向所在區各經售米店自由購買。此項供應數量，佔各該都市最高消費量百分之六四·八。如此可使各該都市的人民能按時以一定的價格獲得所需要糧食的大部份，亦即使消費者每月生活費支出有一部份可按預算支付，不再受同月內物價上漲的影響。從另一方面來說，市民因已獲得政府配售定價的食米，向市場購米數量自然減少。在受供求律決定的糧價，因需要減少也自然可趨平穩；由都市的穩定而及農村。同時因爲各項商品間價格變動往往彼此互相牽連，所以配售米的價格，也就不能離市價過遠；尤其在我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是農民，他們的收益全持出售所收穫的糧食。另一方面，人民生活費用支出中的食物一項，最高有佔總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成都權威研究，勞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二

動負販界消費食物類物品價值佔總數百分之六三·三四，商賈店主界佔百分之三四·二，軍政教育界佔百分之三一·六八）。所以糧價的變動，影響大多數人的收益與支出很大，如糧價穩定，一般經濟情況，自可連帶平定。

（附註）本市三月份配售原定每市斗以十五市斤計算。其後奉糧食部電飭按中熟米一斗計算，因三月份配售工作業已開始，不及更改。只得由四月份起遵照實施，曾經提請市政會議通過有案。不久又奉糧食部電令，為配合其他各市配售並示勸一起見，飭仍以十五市斤計算。但四月份各項有關表證均經製就，並已開始發放，無法收回更改。已由本會公告市民：「四月份配米數量，係例外情形」，以免誤會，並提請三月廿六日市政會議備案。

以上所述，就是政府實行計口配售食米的目的，可以說是一種劃時期的新興的經濟政策的試行。本來在一個組織不夠健全的社會裏來實施新經濟政策的「分配」，要期望收着很顯著的效果，確實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不過本會秉承政府的指示，很希望從執行計口配售的辦法以求穩定市價，作為穩定經濟的初步工作；同時推行這種新興的經濟政策，以求獲得公平合理的分配——這就是本會的兩大任務。

一、計口配售實施之經過

此項計劃的擬定，是在卅六年十一月中美救濟協定簽訂以前。原先預定自今年三月下半月或四月間開始實行，可是自二月中旬後米價突飛猛漲，上海白粳米市價，每市石由二月十六日的一·八五〇、〇〇〇元漲到二月廿八日的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短短的十三天，增加率達到百分之六二·二之多。就是平均每天要漲百分之五·一八。因為要控制米價，所以京滬兩地才提前于三月份實行。在上海方面所擬訂的辦法，到二月廿八日才奉行政院批准試辦。吳市長為安定市民，命令三月一日就開始在閘北楊樹浦兩區售米。三月三日一切手續初步完成，全市各區有一半米店就開始發售。到了三月十三日，全市大多數米店已有大量的配售米待着顧客購買，很少再有擁擠現象。在工作效率上，可說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配售方法的要點，在市民購米一律需憑着政府發給的配售證及准購證購買，規定七歲以上的市民爲大口，每月可購米兩市斗。不滿七歲的爲小口，每月可購一市斗。在大口兩市斗米中，一市斗爲政府供給的定價配售米，每月定價一次。另一市斗係米商供應的市價米，價格隨市變動。小口的一市斗全係配售米。米證由民食調配委員會根據民政局的戶口統計核發到各區公所，再轉由保甲長發給各市民。市民憑證自由在所住區內任何米店或區合作社或社會服務分處購買。對於經售的米店，規定給予百分之五的手續費。其成績優異者，自四月份起另加百分之二的獎金。其售得米款，在售出後逐日送交民食調配委員會指定的銀行或郵匯局代收。此項配售辦法實行時期，原定本年三月至六月的四個月。惟六月以後新穀還未登場，正是青黃不接的時候。配給如果停止，將會造成恐慌的局面。吳市長鑒于一月來配售食米已收得很大的效果，正在與糧食部俞部長商討，如何使七八九三個月繼續配售。

關於食米的銷售，係利用原有的商業機構，如米行米店（包括各區合作社及社會服務分處）及加工之碾米廠等。在政府方面可節省人力財力。在商人方面，可不因政府配售而減少營業。相反的代政府經售可以獲得合法利潤，不再擔着營業上的風險。所以米商與政府能彼此合作，相安無事。

配售的過程可分作兩部份：（一）購米證的核發——由本會印製購米證三種。第一種是計口購米證，透過區公所保甲長發給各住戶。第二種是臨時購米證，由區公所核發。第三種是特種購米證，旅館飯店由本會直接核發，過往船隻等由區公所核發（詳見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二）食米的調撥——由本會根據各米店的經營能力，核發代售數量，透過米行轉給米店。爲了工作上的便利，免除公文週轉的延壓，又採行分層負責的分區督導制度。本市有三十個區公所，每區設駐區專員一人負責。該區糧食調配與檢驗一切問題，均可就地解決以免延擱，也是此次配售工作迅速開展原因之一。

根據計口配售食米辦法的規定，每人不論年齡大小一律配售一市斗（按十五市斤計算）。本市人口據民政局三十六年十二月份的統計，共爲四、四九四、三九〇人，則每月需供應配米四四九、四三九市石。此一數量，足敷本市需要量多少？我們不妨先拿本市南北兩米市每月到貨的數字來比較一下。據米商公會統計，自卅五年四月至卅七年二月，平均每月爲二〇九、九三〇市石，其中最多的月份，就是三十六年十一月，到過四〇六、四九二市石，都比較本月配售數字爲低。似乎是配售量已超過需要量，不過如軍糧公糧米

店及大食戶直接向產地採購的食米等是不經過市場交易的，但都沒有確實的數字可供統計。本市究竟需要食米若干？假使我們能有翔實的人口統計，當然可以計算出來；不過目前尚無此種精確資料，只好引用楊蔚先生在金陵大學調查成都各界生活費用「家庭人口」一表中的人口分配情形來做參考。根據成都二百十三個家庭的平均，每家有五·七七人，包括大人與小孩。如按照年齡及性別依據愛德華特爾氏標準（Atwater's scale）將其折合為成年男子單位（man unit）則只有四·四五個單位。現在假設本市家庭人口組織與成都相同，則本市上年十二月份人口四、四九四、三九〇人，僅合三、四六九、六六九個成年男子單位。每一成年男子單位每月消費食米二市斗，則全上海每月共需六九三、九三四市石。如此，本市配售數量已達需要量百分之六四·八。實際上本市軍糧及公教人員發米仍然繼續，所以供應比例還要比上述為大，而對米價的控制能力亦較強大。如果妥善運用，使正常供應本市的米源繼續維持着，即使在九月份以後，也是可能繼續配售的。

三 計口配售實施之進度

1 加強機構 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於去年六月成立，初係臨時機構，所有重要人員，多由各有關機關短期借調。本年三月份起因實施本市全面計口配售食米，特將原機構加強，于三月一日改組本會。除糧食行政仍由市社會局依據行政職權負責處理外，關於民食調配業務，即由本會負責處理。為配合實際需要，又由市府增聘各有關機關代表及地方人士擔任本會委員，協助推進業務。會內設購運分配會計新聞四處及祕書室，會外設督導區，詳見本會組織規程（附件⁷）。並選聘經驗豐富及聲望卓著的人士，主持各部門的領導工作。本會同人誓本服務精誠努力工作，對於各方面的建議及批評，敬謹接受。

2 發放配售證及准購證 三月份戶口配售米證原已分發全市三十區（附件⁸）轉發，計發出大口米證四、四一八、〇〇〇張，小口米證六一四、〇〇〇張，共五、〇三一、〇〇〇張（係按三十六年十二月份人口統計加印二成分發）。同月廿一廿二兩天收回各區多餘米證計大口二二八、三二一張，小口三五、六八八張，截至四月五日止又續據繳回大口一一、〇〇二張，小口三〇七張，合計二七五、三一八張，實發大口四、一七八、六七七張，小口五七八、〇〇五張（外僑大小口共一九三一一張在內），合計四、七五六、

六八二張。至特種購米證及臨時購米證，亦已配發。

3、運送配米 上年十二月本市已有戶籍的人口原僅約四百五十萬人，為免新增戶口向隅起見，特從寬估計為五百萬人。又為使各區零售米店得有裕餘的配米起見，更從寬照六百萬人所需配作六十萬市石運送，以期寧餘無缺，穩定人心。

為運送配米，曾經動員市內大倉庫八所（另有三所在施工移設中），米行二百七十家，米行從業二千七百人，經售及經紀八百人，駒司二百七十人，卡車二百二十輛，司機四百四十人，小工一千零五十人，橡皮板車一千輛，車夫二千四百二十人，米埠小工四百人，零售米店二千一百六十五家（附件9）。

本月份計撥配遙編米四十萬零五千六百九十四市石，私米十五萬八千四百市石，共五十六萬四千零九十四市石（均屬糧食部儲備米）。實售出四十六萬三千二百十一市石八斗五升（有五升的原因，是小米店的錯誤）。詳本會三月份計口配售食米月報表（附件10）。

4、委託國家行局代收米款 開始配售時原已委託中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在全市卅區，每區設置米款收繳處一所，共卅所。其後因款額過鉅，人數過擠，當日不及收清，又一面由銀行增加清點鈔票人數，一面陸續加託其他國家行局庫及市銀行代收。除現鈔外，亦可用銀行本票。本月份實收回米款一、〇五五、九九六、三九七、四四〇元（收款數目與售米數量，稍有出入，在澈底稽核中，原因是小米店報表錯誤）。

四、配售工作實施之檢討

現在實施計口配售食米，已經一月，其成效如何？缺點何在？茲特就本會體驗所及並依據本市中西各報的評論，來作一個總檢討。成效方面，當再圖精進。缺點方面，更要力求改善。

1、成效方面

在二月底（即實施計口配售的前一日）南市米場白粳米每市石批發價格為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三月一、二日配米實行，批發價由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跌到二、八〇〇、〇〇〇元，再跌到二、七〇〇、〇〇〇元，已經減低百分之十。其後因為一般物價猛

烈上漲，米市米價也跟着一再波動。批發價曾到過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後稍回小，截至三十一日，已回到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比較實施前上漲了百分之一六·七。不過此項上漲的食米，僅佔着消費量中百分之三五，如以此種價格與未曾變動的配售米平均，實際上僅漲了百分之五·八。但在二月下半月米價狂漲的時候，其他商品變動較低，因此三月份應該穩些，也是事實。

再看二月廿八日至三月卅一日這一段時期中，其他商品漲勢都較米價為快，如廿支雙馬棉紗增強了百分之七五，十二磅龍頭細布增加了百分之五四，固本肥皂增加了百分之三七，白報紙增加了百分之三七，烟煤增加了百分之一七。其每日價格的比較，詳見上海市三月份基要商品價格表（附件11）。在一般物價繼續升漲的情形下，凡是某種商品的上漲速率不能隨同一般物價同比例變動的原因，就在牠對一般物品購買力減低，實際價值跌落。由米價漲勢低于其他商品，這點上，就可看出配售政策已經收到了很大的成效。並且最近紗布肥皂股票的價格，也跟着米價回小，更可知道配售政策可以控制米價，所以其他商品也同時穩定。

三月十七日的自由論壇報（*China Daily Tribune*）第九版「配售制度確能抑制米價」一文中說：

「自本市計口配售食米制度實行以後，米價已由四百廿萬元一石，跌到三百四十萬元，次等貨甚至低到二百四十萬元，平均普跌三十萬元到四十萬元一石。據一般經濟家說：『這都由於民食調配委員會，擁存大量存米配售給全市市民，所以能安定民食，抑低米價』……」

三月廿六日大晚報第一版的社評「從配米成績看政治」前二段說：

「這一次本市配米工作的成績，從市民所身受者而言，比較配油配糖的情形，已見改善；尤其是麻煩市民之處甚少，大體尚稱滿意。……」

市民在大體上滿意的原因，倒不是爲了配米之價僅及市價之半，而是在于主管機關辦理此事，能體會着「爲民服務」的意義。且其努力的結果，足以符合「減少人民麻煩」的要求，不使政府的善意，一遇實行，即變質爲擾民之舉，這是值得稱許的」。

三月廿九日新夜報第一版祝百英先生的星期評論「以量控價」後段說：

配米就是成功實例之一，像上海這樣的地區，人口的數量，多少是有把握的。每人配了一斗米，大體是把米食解決了。上海

人口，食糧內容頗為複雜。除米之外，儘有不少副食品和其他的食品。人各一斗，大致人人都有飯吃。民調會把握政府米和美國米的兩種數量，將之全面配入食米市場，配售與市民。姑且假定其尙未能如理想的普遍，但是米糧終久是米糧，數量終久是數量，無可否認的在米市場米消用上發生巨大影響。最近米市價之欲漲無力，漲後回下，盤旋不前，不能不說是巨量配米的結果。如果米市仍會上漲，則至少對於配購得有米者，不發生作用——你漲我還有飯吃。現在對於配米，人終究還存觀望，或尙有不普及處。如果行之較久而能改善之，使信任堅定，則其對米價的影響必將更大無疑。而米之配售，使巨量法幣，「差進」于行局。米價控制之能成功，就在乎此米量之作用，所以要解除物價痛苦，惟有以量控價，這是不易的金律」。

看以上的幾段輿論，足以證實計口配售政策之推行，確能調節民食，穩定經濟。本會唯有盡力執行，以副中外人士的厚望。

2 缺點方面

發證迫促 因籌備時間過于短促，以致米證不及在三月一日全部印製完畢，所以有好幾區的米證，延至十日方始發清。外僑部份，又因各區公所並無戶籍清冊，延至十六日以後才透過警察局普遍分發清楚。

發米遲緩 在開始實施那幾天，工作人員都係初次辦理全面配售，技術經驗都有欠缺，以致本會與各區公所各米行各零售米店各倉庫間，聯繫不夠密切，因而出米與發證彼此不能配合，不但忙亂，而且遲緩。有許多地方米已送出而證尙未發給市民。有許多地方，又有證無米。到六日以後，因市價米暴漲，市民購買配米者一天天的多，可是倉庫出貨，雖「夜以繼日」的在工作着，還是追趕不上，所以各米店門前，有排隊候米的現象。更有在北區的米店撥糧提單，却開往南區的倉庫；南區的米店，又需往北區倉庫出米。旬日之內，實際上僅能簽發運送十五萬市石，與預定每日發運三萬市石的目標，相去尚遠。以上種種情形，直至十日以後才完全把握改正，十三日起全市大多數米店，都有了充裕的配米在供應着。

繳款擁擠 此次經售米店是先領貨物，後繳米款。全市的米店原應逐日將所售得之米款，解交本會指定的銀行代收。無奈市區遼闊，米店散佈各處有二千一百餘家之多，而最初米款收繳處不過三十所；且每日解進的米款平均在四百億左右，多係零亂小票，點收極費時間。即使最有經驗之點鈔人員，每天每人平均也只能點收二億。像上述的數額，就非有二百人同時點收不可。因

此米店代收的米款，難免不發生當天不及繳進的情事。而少數不良的米商，甚或利用此項不及繳進的米款在市場收購食米，致影響米價上漲。到十三日以後，凡是當天不能即時繳進的現鈔，已由百分之二十減到百分之一以內，原因是下午辦公時間以後及星期例假日，銀行仍能照常收款。

報表缺乏 本會因改組成立不過一月，內部工作尚未走上軌道，各項統計資料搜集需時，所以各項報表，尙感不及編製，正力求充實中。

綜上所述各項缺點，全係自我檢討。有已經改善的，有尙待改善的，本會必盡全力去做。容有爲本會所未見到的，仍待本市外人士提供意見，無不敬謹接受。

五 附件

1 中美救濟協定全文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

茲因美利堅合衆國，意欲對中國人民給予救濟援助，使其免受苦難，並得繼續切實努力，以求恢復元氣。

又因中國政府曾向美國政府請求救濟援助，並曾提供情報，使美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極須援助以獲得中國人民生活之基本必需品。

又因美國國會，曾以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規定，對於總統認爲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該項國會法案，所需之救濟計劃，曾作滿意保證者供應救濟援助。

又因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均願確定，關於處理及分配美國救濟物資之若干條件及瞭解，並規定兩國政府合作之一般辦法，以便適應中國人民之救濟需要。

中華民國由劉師舜爲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由司徒雷登爲代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物資供應

(甲) 紿與援助之計劃，應包括各種類別與各種數量之物資，以及有關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運等服務，由美國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及其修正或補充之任何法案，於諮詢中國政府後，隨時決定之，此項物資應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爲限，即糧食醫藥用品已製成及未製成之衣料肥料病蟲害藥劑燃料及種子是。

(乙)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美國政府對於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美國救濟物資與服務，將不作償付之請求並無要求償付之權利。
(丙) 美國救濟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船運赴華等服務，將由美國政府機關辦理，但經美國政府規定以他種方法依照美國政府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此等服務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國救濟物資，附美國政府特准在美國境外取得者外，應在美國境內取得之。

(丁) 中國政府將隨時於事前向美國政府提出其爲救濟輸入需要所擬之計劃，此種計劃，應經美國政府之審查及核准，救濟物資之取得，以經核准之計劃中所載項目爲限。

(戊) 美國救濟物資之移轉，應依美國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後所決定之辦法辦理，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爲合宜時，得保留任何美國救濟物資或收回業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達到能備供最後消費者之城市或地區。

第二條 在華救濟物資之分配

(甲)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應依照本規定之條款，由中國政府及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在華業已成立志願機構分配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美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應有直接監察及管理之權。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而售得中國錢幣之地點，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但因定價關係，關稅或政府捐稅，宜包括於規定之價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所課之稅款，將併存於第三條所述之特別帳戶內，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凡屬免費給與貧民團體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機構分配者，均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

(丙) 中國政府將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擔任中國政府與負責救濟計劃之美國代表間之聯繫責任。

(丁) 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政府及志願機構分配之，不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為救濟目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時，中國政府應不許將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國輸出，或移送國外，中國政府應不許將美國物資或以過多數量之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與美國救濟同樣之物資，移用於維持武裝部隊。

(戊) 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正平等之份量。

(己) 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創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雙方了解，依照本協定所得之美國救濟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國，改良消費與物價管制之努力，但美國政府對於此項都市計劃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條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資金之利用

(甲) 美國救濟物資，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商定之。

(乙) 美國救濟物資，售得中國錢幣時，此項錢幣數目，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名義存入一特別帳戶。

(丙) 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卅日止，此項資金應經美國政府正式授權之代表核准，用於中國救濟及工賑，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因供給救濟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卅日尙餘存於此項帳戶之任何未經支配之款項，將來應由美國政府依照國會法案，或兩院決議案所定之目的在中國使用之。

(丁) 因救濟之供給包括駐華美國救濟代表團之工作，及中國政府機關與志願機構，現正進行中之若干緊急救濟方案，而發生之中國錢幣之開支，中國政府應依美國代表之請求，以美國救濟物資出售之價款作抵預墊資金。

(戊) 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積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國政府，因對於美國救濟物資之處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當地費用包括卸貨及其他港口費用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但美國代表，願與中國政府考慮，使用此項資金以應付非常費用，俾免過分負擔加

諸中國政府。

(己) 中國政府每月將以此項資金之收入，盈虧及開支，作成報告備交美國代表。

(庚) 中國政府將指定官員，與美國代表會商，並計劃關於處理出售物資所積存之資金，以保證該資金迅速與適當使用。

第四條 有效之生產糧食之征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救濟之需要

(甲) 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之當地所產物資，獲得最大之產量與征集。

(乙) 中國政府擔任不許採用任用措施使本協定所述性質之任何物品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而增加救濟負擔。

(丙) 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進度，將經常以最近情報供給美國代表。

(丁) 中國政府確認在可能範圍內，業已採取且正採取必需之經濟措施，以減少其救濟之需要，並準備其將來之建設。

第五條 美國代表

(甲) 美國政府將派遣代表至中國，以履行美國政府依本協定，及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代表之進出中國國境，以及在中國境內之旅行，將予准許及便利。

(乙)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有監察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以及旅行視察及報導與本協定有任何關係事項之目的，並於各方面予以便利，且對美國代表執行本協定所有之條款時，將與該代表等完全合作，中國政府將供給必要之汽車運輸，使美國代表得在中國全境自由旅行而無延滯。

(丙) 美國代表及代表團與人員之財產，在中國應享受美國駐華大使館人員及大使館與其人員財產所享受之同樣優例與豁免。

第六條 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觀察與報導之自由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對救濟物資之分配利用及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使用自由觀察，且不受檢查而盡量報導。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一一

第七條 報告統計及情報

- (甲) 中國政府將編製關於救濟之適當統計及其他紀錄，並依美國代表之請求，與其諮詢關於此項紀錄之編製事宜。
- (乙)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之請求，將迅速供給關於足以影響人民救濟需要之任何物資之生產，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報。

- (丙) 倘美國代表提出顯有濫用或違反本協定情事之報告，中國政府將予調查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補救方法，以矯正此項業已發現之濫用或違反協定情事。

第八條 關於美國援助之宣傳

- (甲) 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在中國救濟計劃之目的，來源性質範圍數量及進度包括為人民福利，而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利用，將准許並安排充分與繼續之宣傳。

-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即由此項物資製成之任何物品，或此項物資物品之容器，應儘量於顯著部位予以標記戮記烙印或貼籤，俾使最後消費者獲悉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利堅合衆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若此項物資物品或容器不能如此予以標記戮記烙印或貼籤時，則中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通告最後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國為救濟援助供給者。

第九條 救濟援助之終止

- 美國政府認為有下列情事，得隨時終止其救濟援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一）因情勢變遷致一九四七年五月卅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規定性質者之救濟援助之供應，已不復需要時（二）本協定任何條款，未獲履行時（三）美國救濟物資或過多數量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用於幫助維持在中國之武裝之部隊（四）美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輸出或移出時，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因其他情勢所必要，得停止或改變其援助之計劃。

- 中國政府如認為本協定所規定之救濟援助，不再需要時，保留終止本協定之權。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兩國政府商定之日期為止。

本協定用中文英文各繕兩份，公曆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即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七日訂於南京。

2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
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政府爲配售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訂定本通則。

二、五市配售民食事務，由各市市長負責主持並設置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會）辦理之。各市如已有糧食調配機構者，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辦理配售民食事宜，不另設民食調配委員會。

三、民食調配委員會得由市長兼主任委員，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委會），糧食部，社會部，市參議會代表各一人，及其他聘派之必要人員爲委員，其組織由各市自行擬定，報院核備。

四、各市調配會，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印製以戶口或人口爲單位之糧食配購證，發予市民，憑證向指定之糧食配售處自行購糧。糧食配售證之印製，以不易僞造便於攜帶爲原則。糧食配購證不得轉讓，印證所需費用，由院委會於業務費項下核付。

五、市民憑證配售之食米，不分大小口，每人每月定爲一市斗（十五市斤）（麵粉等量），市民每人每月應配之糧額，必須在規定之期間內購買，期滿作爲放棄論。前項配售食糧，以美國救濟糧食售給五升（或等量麵粉），及政府售給五升。政府應配之食米（或麵粉），其糧源由糧食部及市政府各負責籌辦二分之一。

六、配售米麵價格，由市調配會照當時當地同等品質市價減低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核定公布，每月調整一次，分報院委會，糧食部備查。

七、凡經指定之配售處。得在配售所得價款中給予手續費（包括損耗在內）百分之五。配售後每日配售糧食價款，應於次日繳存指定代理出納之銀行，入糧食配售專戶帳，每月結清一次。指定之配售處，如不照規定將價款繳存者，市政府應負監督考核懲處與追索之責任。關於美國糧食配售價款，由院委會另訂辦法處理之。

八、配售糧食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並由糧食部院委會會同稽核之。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一四

九、市調配會應將配售糧食之實物帳目，及存款帳目，按旬以旬報表分寄糧食部及院委會核備。

十、美國救濟糧，應由各市調配委員會向院委會各市辦事處接收配發。

十一、各市配售實施細則，由各該市市政府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十二、本通期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 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

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
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 緒言

依中美救濟協定第二條戊己兩項所載，「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之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正平等之份量」。及「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創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現我政府決以等量之糧食，配合美國救濟糧食，在京、滬、平、津、穗五市實施全面配售，特擬訂原則及實施辦法如下：

二 原則

- (一) 全面配售：凡具有戶籍之市民，均得憑證購買配售糧食。
- (二) 定量：不分性別年齡，每人每月配售食米一斗（照十五市斤計算）或等量之麵粉（十五斤）。
- (三) 定價：照市價略低，每月規定一次。
- (四) 定期：暫定為四個月，（自三月或四月開始，視各地糧食儲備情形而定）。
- (五) 糧源：中美各半，美國部份由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供給，中國部份由糧食部統籌供給，其統籌辦法另定之。每月共需八萬八千噸，四個月共需三十五萬噸。（分配數量詳見附表）

市別	人 口	斤月需數量	每月每人食米一斗或麵粉十五斤	折合噸數	四月共需噸數
南京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廣州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四四、八〇〇	
北平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合米一、七〇〇、〇〇〇) 斤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斗	一三、六〇〇	五四、四〇〇	
天津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合米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五四、四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米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斗	八八、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三 實施辦法

(一) 組織：此次五市實行糧食配售，除美國救濟糧食外，我政府亦自籌等量糧食配合實施，為適應行政系統及執行便利計，由糧食部統籌主持。關於各市配售工作，即由各市市長負實際責任，或利用現有機構（如民食調配委員會或配售處等類），或另組適當機構，秉承糧食部之督導，負責執行。至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委會）原設之各市美國救濟物資（糧食）配售委員會，係對各市美國部份糧食之配售負責審議與監督之責。茲將五市配售糧食所應設及有關之機構，分列如下：

- (甲) 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
- (乙) 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或市配售處），會內（或處內）設稽核、發證、儲運、零售、管理、會計等組。
- (丙) 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
- (丁) 指定銀行。
- (戊) 區保發證所。
- (己) 零售店。受院委會辦事處供應美國部份之糧食。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一六

(庚) 院委會辦事處，供應美國部份之糧食，附組織系統表（見後）

(二) 糧食之供應：美國救濟糧食部份，由院委會辦事處負責按月供應，中國糧食部份由糧食部統籌供應。

(三) 配售憑證：實行配售之前，各市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印製以戶口或人口為單位之配售證，由發證所發給市民，依規定日期由零售店憑證配售，配售證限於本戶或本人自用，不得轉讓。

(四) 配售價格：

(甲) 各市應成立一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由市調配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部代表，院委會代表共三人組成之。

(乙) 每月配售糧食之定價，應由各市考察當地當時市價，由議價委員會於每月一日之前五日議價，於一日公布之，並分報院

委會及糧食部備查，前項價格之規定，應比照當時各市市價略低，但不得低過百分之五。

(五) 配售費用：院委會徵得美方代表同意，對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需用費，規定如下：

(甲) 各市配售證之印製費用，由院委會全部負擔。

(乙) 各市配售機構（市美國物資配售委員會、及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之管理費用，由院委會負擔者，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
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一為原則。

(丙) 各市配售機構所需之業務費用，由院委會負擔者，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四為原則。

(丁) 各零售店辦理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需手續費，不得超過該項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五。

上列各項費用，應由各市配售機構負責，將實支詳細帳目表報院委會備查。

(六) 配售價款之收存與保管：各市配售糧食所得價款，應由零售店如數次日交存指定之銀行（中國銀行），入各該市調配委員會特立帳戶專戶存儲。關於美國糧食部份售款之劃撥，由院委會與銀行另訂合同處理之。

前項所述價款，應每日繳存，每月結清，零售店如不於次日將價款繳存者，市調配委員會應負監督考核盤處與追索之責任。

(七) 配售糧食之會計統計及報告：

(甲)配售糧食之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並由糧食部及院委會與美政府中華救濟團會同稽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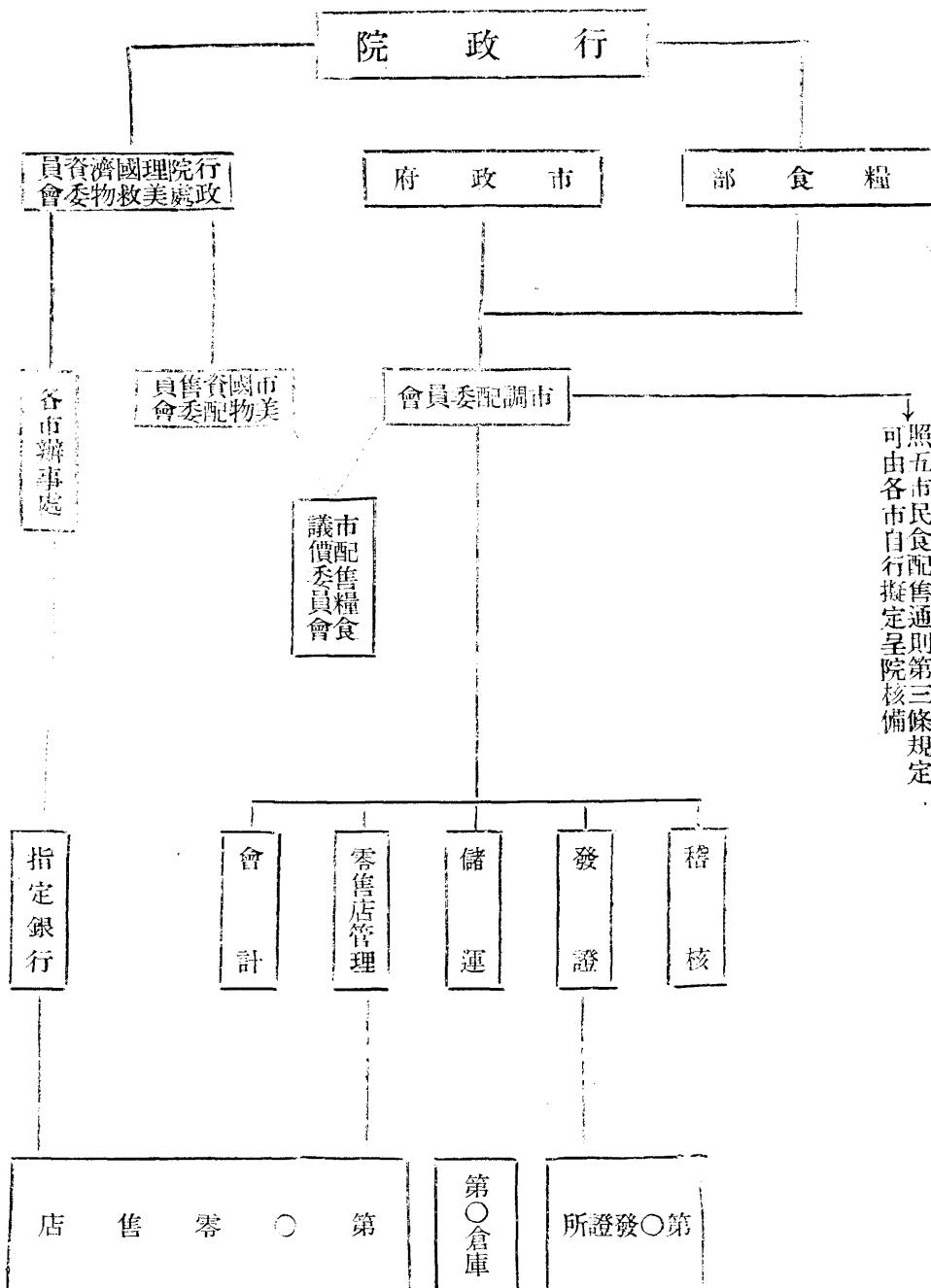
(乙)市調配委員會應將配售糧食之物資帳目及存款帳目，按旬編具報表兩份，分寄糧食部及院委會。

(八)配售之考核及視察：院委會應隨時派員往各市視察考核，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團於派員巡迴視察各地配售事宜時，各市調配委員會對於上項視察人員，應予以工作上之便利。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一八

↓照五市民食配售通則第三條規定
可由各市自行擬定呈院核備



4 五市配售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與說明

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院委會糧食部糧管（卅七）二二號代電附發

一、都市全面配售在我國堪稱創舉，其意義之重大，業務之繁劇，乃衆所共認，政府對於是項事業之期望，亦極殷切，職是之故，關於開辦以前所擬具之各項辦法與章程，實施以來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如何改進，均誠有檢討之必要。

二、查考五市配售業務，係以糧食部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之「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辦法通則」為基本法則，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所厘訂之「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為執行業務之依據，茲以業經實行配售業務一月有餘者有京滬兩市，正已開辦者有平津穗三市，各市對於上述兩種法則是否均有明確之認識，正實之解釋，執行有無錯誤，似應根據實際情形予以澈底之檢討勘正。

（甲）關於機構方面

一、五市配售為純粹政府方面配合國家糧食政策之糧食管理業務之一種，並非救濟，亦非慈善事業，以主管全國糧食行政之糧食部為最高主管機關，負一切指揮監督之責，各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因執行各該市配售市民之食米或麵粉諸業務，應一律秉承糧食部之意旨辦理。

二、各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為各該市配售糧食之執行機關，其組織得由市長兼主任委員，但並非市政府之管轄機關，其有關一般糧食行政或配售糧食業務諸事項，統應秉承糧食部辦理，其有關美國政府所供應之糧源各事項，應秉承行政院處理救濟物資委員會辦理，各該市政府為促進各該市民食配售業務，有協助監督輔導之責任。

三、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在各市所設立之市分會，為對美國政府所供應糧源之地方審議監督機構，其所負之職責，僅以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所俾予以權責為限。

（乙）關於糧源方面

一、美國糧源乃美國政府原定作為對華救濟事業用之物資之一種，經中美政府代表雙方協議；決定全部交付中國政府作為在選定之都市中全面配售之用者，並非美國人民或社會團體自由意志捐贈我國都市市民作為食用者。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二〇

二、我政府之糧源，無論爲糧食部所調撥或爲各市政府所籌辦者，其籌措資金或係自國庫支出，或係由國家銀行貸款採辦，統爲政府糧源，應視爲政府之物資。

(丙) 關於經費方面

一、各市民食調配會對於一切有關上述各種糧食之經費收支，應對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負直接完全之責任。

二、各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及民食調配委員會之管理費用，（即各該會之機關經費）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一爲原則，並非包辦性質，仍應編制支出預算，連同人員編制分送糧食部及院委會審查核定，以重公帑。各市會之支用管理費用，應以儘量節省爲要義。

三、各市民調會之運送及倉儲費用，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四爲原則，仍應撙節開支，實報實銷。

四、各市配售糧食所得價款，於逐日交存指定銀行後，統應歸宗於中央銀行，平均劃存於糧食部及院委會專戶帳內。

五、配售糧食之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所委託之會計師即爲各該市之會計主任，對政府負責。一切應報帳目簿據，應按月送報糧食部，以便與院委會同初審，彙報政府核銷。
政府於必要時得派駐會會計師及審計人員。

(丁) 業務方面

一、各市民食調配會秉承糧食部專祇負責辦理配售食米或麵粉業務，非經糧食部核准，不得辦理其他糧食行政業務，以免淆亂行政系統。

二、已用之配購證，及統領統發配購證之收條，均屬原始憑證之一種，統應依法繳銷，非經核准，不得自行銷燬，未用未發之剩餘配購證，統應彙報保存，聽候查核處置。

三、配售食米及麵粉一律按合法檢定之市衡器十五市斤爲準，不得自行變更。

四、配售食米及麵粉價格，除按規定議價辦法辦理外，非經核准，不得於同一月內以一種以上之價格出售。

(戊)附則

本說明經糧食部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會銜通電各市政府查照，及各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照辦，并呈報行政院備案，對於糧食部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之「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所頒行之「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計劃綱要」，具有修正有關各條條文意義之同等效力，不另由行政院頒布修正命令。

5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

一月廿九日第十次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通過第一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呈奉行政院正儉五糧電核准試辦

一、上海市為調節民食，爰自卅七年三月至同年六月試辦計口配售食米特訂立本辦法。

二、在計口配售食米試辦期間，所有上海市市民均須憑政府所發之購米證購買食米，各售米店必須憑證售米。

三、市民年滿七歲以上者，稱為大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二市斗，其年未滿七歲以下者，稱為小口，每月購米不得超過一市斗。

四、市民食米之需要量，不論大小口，均由政府按月定價配售一市斗，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之。

五、除已由政府配售之食米外，大口市民得按照市價向米店購買，不超過一市斗之食米。

六、旅館飯店病院等處，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政府核發定量購米證，按市價向米店購買食米。

七、計口配售食米事宜，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辦理之，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均應全力協助。

八、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其實施細則由民食調配委員會擬訂，呈經上海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6 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一至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根據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統稱為配售米，准向米店以市價購買之米，稱為准購米。

三、購米證分為戶口購米證，臨時購米證三種，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印發之。

甲、戶口購米證適用於本市有戶籍之市民，大口購米證分兩聯，第一聯載明配售米一市斗（實重十五市斤），及配售限期（分上半月至十二日，及下半月十六日至廿七日），第二聯分為五格，每格載明准購米二市升，及有效月份，各聯及格均可分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二二

開使用，小口購米證祇具配售米一聯。

乙、臨時購米證適用於初到上海，正在辦理戶籍登記之人口或短期寄寓親友家中之人口。

丙、特種購米證適用於旅館飯店病院及過往船隻等之流動人口，每證載明准購米一市石或五市石，及有效月份。

四、根據上海市民政局之戶口調查統計，於上月廿五日以前，由民食調配委員會將戶口購米證發交各區區公所簽收，各區區公所於收到購米證後，應於二日內會同區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發交各保辦公處簽收，各保辦公處於收到戶口購米證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發交各戶簽收。

五、初到上海，正在辦理戶籍登記之人口或短期寄寓親友家中之人口，取得保長之證明後，向區公所申請發給臨時購米證，其數量按日數計算（每天每人不分大口小口准購六合），並以准購米為限，區公所之發給臨時購米證，每十日應列冊報民食調配委員會備查。

六、旅館飯店病院等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主管官署核定後，轉請民食調配委員會發給特種購米證，過往船隻等流動人口所需食米，由民食調配委員會預發各區，特種購米證若干市石，遇有申請由區公所核發，並每十日報民食調配委員會備查。

七、配售米之價格，每月規定一次，於每月一日公布之。

八、配售米之經售，（一）本市各區所有經市社會局合法登記之米店，取具同業公會或合法登記之商號二家之保證，（二）各區合作社及社會服務處。均得向民食調配委員會申請承辦，此項承辦米店及各區合作社，社會服務處，均稱為糧食配售店，（申請書及保證書格式附）並冠以番號。

上項糧食配售店，應由社會局先就卅六年一月底以前合法登記之米店編列號數，連同各區合作社及社會服務處承辦糧食配售者，一併列冊送請民食調配會分別配米，次月上半月之米，必須於上月底配出，並於上半月份將下半月份之米配出。

九、糧食配售店，經售配售米得給予售價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逐日坐扣），如成績優良得加給百分之二之獎金，每月月底或每兩個月，（就區民代表會會期決定之），結算時給予之。

十、市民得選擇其所信任之糧食配售店，或米店購買配售米及准購米，但以在所屬區之轄境內者為限。

十一、每戶每次向糧食配售店或米店購買配售米，及准購米之總和不得超過三市石，每戶所需米量之總和超過三市石者，應依照第三條甲款規定期限內分期購買之。

十二、工廠學校等集體生活，所需之食米，得由工廠學校等收集員工之戶口購米證，向民食調配委員會申請繳款，並直接由倉庫提取食米。

十三、糧食配售店，應將經售米之米樣公開插標陳列。

十四、糧食配售店自備粘貼簿粘貼戶口購米證之第一聯，（配售米）每頁限貼一百張，除尾頁得有奇另數外，其他各頁均不得遺漏少貼，該簿所貼各張應逐日標明日期，並結出當日售出總數，以便查考，每月月底應將粘貼簿連同月報表彙送民食調配委員會核備，如有剩餘之米，准滾入次月經售糧內計算。

十五、糧食配售店應逐日將前一日經售之米款，解繳指定之銀行或郵匯分局代收，取具繳款收據，以便查考。

十六、糧食配售店應逐日將當日售出數量，及繳款金額列表送區公所備查，於月半及月底結清帳目，（日報表半月報表格式附由糧食配售店依式自備）。

十七、各種購米證不得轉借或轉讓，如有違犯上項情形，買賣雙方初犯者，處以五倍之罰鍰，再犯者依次疊增一倍。

十八、各級經辦人員不得濫發或扣發購米證，違者依法嚴處。

十九、糧食配售店經售米成績優良，經區民代表會之建議，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之核准，得給予經售量售價百分之二之獎金。

二十、糧食配售店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一）撤銷經售，（二）暫停營業或（三）永久停業之處分，均由民食調配委員會函請社會局辦理之。

（甲）不能取得市民之信任，每月出售配售米在六十市石以下者。

（乙）尅扣分量，經市民檢舉查明屬實者。

(丙) 換易劣質食米出售者。

(丁) 搶雜者。

(戊) 挪用經售米款不照規定辦理者。

(己) 不按期造送報表者。

廿一、米店出售淮購米，所收淮購證應照第十四條之辦法，另自備粘貼簿，粘貼保存於每月月底計算，總數作爲該米店之每月營業量，報由區公所及民食調配委員會備查，民食調配委員會據以編列總冊送社會局備查。

廿二、米店向米市場購辦食米，暫以廿一條所定營業量爲準，不得超過上月營業總額百分之二十，並須向社會局派駐市場人員辦理登記手續。

廿三、市場剩餘食米得向民食調配委員會申請辦理抵押或收購。

廿四、爲辦理食米配售，民食調配委員會應派員分駐各區專責協助區長工作，並得隨時派員指導稽核。

廿五、本細則經上海市市政府會議決議後公布施行。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區糧食配售日報表

年 月 日 號

糧食配售店

逐 日 結 存	本 日 出 售 量	本 日 結 存	本 日 解 繳	庫 日 金 額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注意： 1. 粮食配售店應逐日將本表一式二份填送區公所查核民食調配委員會派駐區公所人員應即以一份彙轉民食調配委員會

2. 粮食配售店不按日填報者照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區糧食配售半月報表

年 月 日

號

糧食配售店

上半月滾存量		本半月收到量		本半月出售量		本半月結存量		本半月已繳金額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美國救濟米	政府儲備米	

注意： 1. 糧食配售店應將上半月報表於每月十五日下半月報表於每月三十日（大月份以三十日為準）填送一式二份送區公所查核民食調配委員會派駐區公所人員應即以一份呈轉民食調配委員會
 2. 糧食配售店不按期填報者照上海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戶口購米證（大口）

區保甲戶（不准借讓）

003405

憑證

購米壹市斗（十五市斤）

憑證准購米貳升
冊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本證有效期間：冊七年三月十六日廿七日（逾期無效）

330405
憑證准購米

市升
效無期逾

區 003405

憑證准購米貳升

冊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005617	戶口購米證（小口）
區保甲戶（不准借讓）	（加暗碼）
憑證購配售米壹市斗（十五市斤）	
美國救濟米政府儲備米各半由民食調配會輪流分配	
本證有效期間：冊七年三月十六日廿七日（逾期無效）	

特種購米證	003405
憑證准購米	憑證准購米
上海市區保甲戶	上海市區保甲戶
（加暗碼）	（加暗碼）
三十七年	三十一年
月份	月份
效無期逾	效無期逾

臨時購米證（各區分別編號）

上海市區保甲戶

（加暗碼）

臨時購米證

330405
憑證准購米

市升
效無期逾

注意：1. 本證適用於上海正在辦理戶籍登記之人口或短

期寄寓親友家中之人口由區公所核發

2. 本證不准借讓

說明（不印）
一、編號及暗碼暗印均以每區爲單位
二、上半月有效及下半月有效之購米證顏色不同
三、大小口證分別編號並分編暗碼

附三月份配售米證准購米證式樣及說明，四月份配售米證准購米證配售油證式樣及說明，五月份配售米證准購米證配售油證配售煤證式樣及說明如後：

三月份配售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戶口大號	區保甲	戶（不准借讓）
購米證（聯一第號）	憑證	購配售米十五市斤
本證有效期間：三十七年三月 日（逾期無效）		

注意事項：

一、此項配售米，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輪流分配，每月定價一次。

二、爲避免擁擠，本證分上半月有效及下半月有效兩種，由區公所輪流分發各保甲戶，凡市民持有下半月有效之證，可在上半月購米，但以經售米店不擁擠時爲限，凡持有上半月有效之證，限當月十二日以前有效。

三、經售米店，應將配售米之米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經售米店購買。又經售米店得有利潤百分之五，其有自願代送者，不需再付車力。

三月份准購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戶口大號	區保甲	戶（不准借讓）
購米證（聯二第號）	憑證	準購米壹市斗
本證有效期間：三十七年三月份（逾期無效）		

注意事項：

一、大口市民除購買配售米十五市斤外，其不敷需要者，得憑此證向米店按市價購米，最多一市斗，如僅購三升或五升者，務請註明本證正面，如配售米已敷需要，務請市民自動銷毀。

二、米店憑本證售出之食米，應將憑證保存，逐月呈報，以憑統計各米店營業數量。

三月份小口配售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戶 口 小 (聯一 第 號編)	號 由 區 公 所 公 區	保 甲 戶 (不准借讓)
購 米 證 (憑 證 購 配 售 米 十 五 市 斤	憑 證 購 配 售 米 十 五 市 斤	區 保 甲 戶 (不准借讓)
本證有效期間：三十七年三月 (逾期無效)		

注意事項：

一、此項配售米，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由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輪流分配，每月定價一次。

二、為避免擁擠，本證分上半月有效及下半月有效兩種，由區公所輪流分發各保甲戶，凡市民持有下半月有效之證，可在上半月購米，但以經售米店不擁擠時為限，凡持有上半月有效之證，限當月十二日以前有效。

三、經售米店應將配售米之米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經售米店購買，又經售米店得有利潤百分之五，其有自願代送者，不需再付車力。

四月份配售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四月份准售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此項配售米，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由本會輪流分配，每月定價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二、經售米店，應將配售米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經售米店購買，經售米店得有利潤百分之五，其有有願代送者，不需再付車力。

三、本證正面之保甲戶一項，務請市民自填。



注意事項：

一、本市滿七歲以上市民（大口）除購買配售米十五市斤十兩外，其不敷需要者，憑本證得向米店按市價購米，最多十市升，如僅購三升或五升者，請即填三升或五升，如配售米已敷需要務請市民自動消毀。

二、米店憑本證出售米出售後，應將本證保存，逐月彙呈民食調配委員會派駐區公所人員，以憑統計各米店營業數量。
三、本證正面之保甲戶一項，務請市民自填。

四月份小口配售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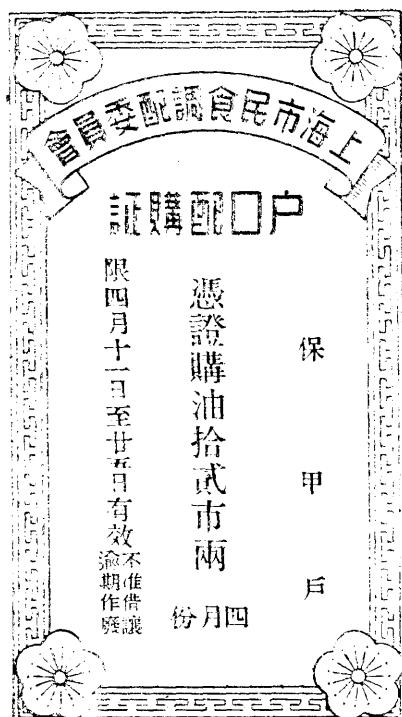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一、此項配售米，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由本會輪流分配，每月定價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二、經售米店，應將配售米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經售米店購買，經售米店得有利潤百分之五，其有願代送者，不需再付車力。

三、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家長代填。

四月份配售油證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凡本市有戶籍之市民，不論大口小口，一律配售食油十二市兩。

二、經售油店，應將油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經售油店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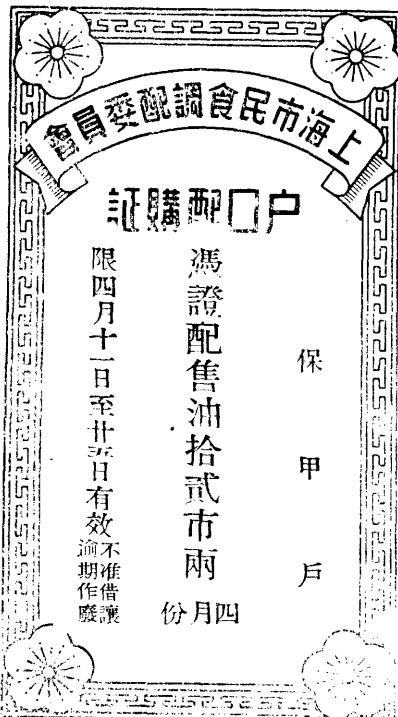
三、配售油價，每月由本會核定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四、本證正面之保甲戶一欄，務請市民自填。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三一

四月份小口配售油證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五月份配售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經售油店，應將配售油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

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經售油店購買。

二、配售油價，每月由市政局核定一次。

一、此項配售米，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由本

會輪流分配，每月定價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二、糧食配售店，應將配售米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糧食配售店購買。

三、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市民自填。

五月份小口配售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五月份准購米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此項配售米，就美國救濟米及政府儲備米各半供應，由本會輪流分配，每月定價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二、糧食配售店，應將配售米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糧食配售店購買。

三、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家長代填。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本市滿七歲以上市民（大口）除購買配售米十五市斤外，其不敷需要者，憑本證得向米店按市價購米，最多十市升，如有購三升或五升者，請即填三升或五升，如配售米已敷需要，務請市民自動銷毀。

二、米店憑本證出售食米，出售後應將本證保存，逐月呈至民食調配委員會派駐區公所人員轉報。

三、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市民自填。

五月份配售油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五月份小口配售油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凡在三月底以前，有戶籍之市民，不論大小口，一律配售

食油拾貳市兩。

二、食油配售店，應將油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

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食油店購買。

三、配售油價，每月由市政府核定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四、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市民自填。

注意事項：

一、凡在三月底以前，有戶籍之市民，不論大小口，一律配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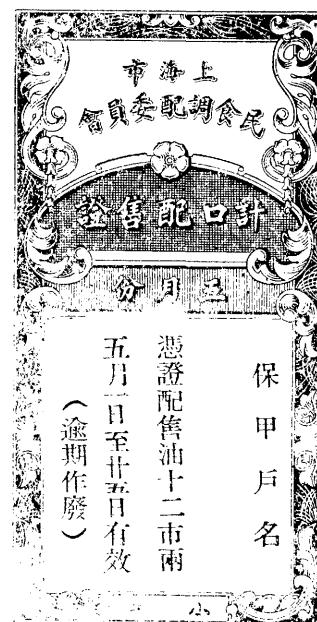
食油拾貳市兩。

二、食油配售店，應將油樣公開陳列，務請市民比對購買，如

品質不合，請向同一區內其他食油店購買。

三、配售油價，每月由市政府核定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四、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家長代填。



五月份配售煤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五月份小口配售煤證式樣及說明（即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凡在三月份底以前，有戶籍之市民，不論大口小口，一律配售五月份燃煤十五市斤，燃煤分煤球及白煤塊兩種，聽由市民自由選購，售價與定量均同。

二、品質方面，務請注意，本會公告之煤球廠牌及煤塊之種類，並請對於煤球煤塊有經驗之市民協助本會自動監查，本會就五月份銷售經驗，今後祇交有信譽之煤球廠及煤球店配售。

三、配售煤價，每月由市政府核定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四、試銷各店，每滿三十斤即可免費代送，其不願代送者，請在同一區內其他試銷煤店購買。

五、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市民自填。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注意事項：

一、凡在三月份底以前，有戶籍之市民，不論大口小口，一律配售五月份燃煤十五市斤，燃煤分煤球及白煤塊兩種，聽由市民自由選購，售價與定量均同。

二、品質方面，務請注意，本會公告之煤球廠牌及煤塊之種類，並請對於煤球煤塊有經驗之市民協助本會自動監查，本會就五月份銷售經驗，今後祇交有信譽之煤球廠及煤球店配售。

三、配售煤價，每月由市政府核定一次，在本月份內價格不變。

四、試銷各店，每滿三十斤即可免費代送，其不願代送者，請在同一區內其他試銷煤店購買。

五、本證正面之保甲戶名一項，務請家長代填。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三六

注意事項：

以上配米證購米證配油證配煤證之各種式樣及說明，因油印關係，故套印版式及尺寸大小未能悉如原有式樣，所加說明無非為使市民明瞭，手續一俟大眾曉喻，當再取消，又配售食油辦法，前經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上海市食油調配暫行辦法」十八條，但自四月份起，因鑒於配油能否連續辦理，須視以後油源籌辦情形而定，上項暫行辦法已不適用，業經民調會於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失效，四月份起不再分期，參照配售食米各項成規辦理。

7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一二三次
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海市為辦理民食調配事項，依照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市長就有關機關及團體指定之代表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秉承市長之命及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會務，常務委員就其代表機關主管事務協助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處之下得分科，室之下得分組辦事。

一、 購運處。

二、 分配處。

三、 會計處。

四、 新聞處。

五、 祕書室。

第五條 購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配售糧食及配售物資之採購供應事項。

二、 關於配售糧食及配售物資之疏導及運輸事項。

三、關於配售糧食及配售物資之倉儲及保管保險事項。

四、關於市內公共福利機構或學校團體所需糧食等物品之協助供應事項。

第六條 分配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分配之設計及價格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配售證之製印分發核銷事項。

三、關於實物分配事項。

四、關於配售店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分配之督導調查事項。

第七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本會經費收支之審核記帳事項。

三、關於會計上原始記帳憑證之調製事項。

四、關於本會實物購儲配售帳務之審核記載事項。

五、關於本會實物倉庫與配售店收發結存物資之檢查盤點事項。

六、關於銀行往來及其他現金帳目之審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作報告及有關資料之編輯與翻譯事項。

二、關於工作綱要之宣傳及新聞發布與聯繫事項。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三八

三、關於糧食行情及一般重要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市民對於民食調配意見之搜集及整理答復事項。

第九條 祕書室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駐會會計師一人，由市長聘請，現在本市執行職務之會計師擔任之，為本會設計及推行會計制度，提供有關會計事項之意見，並定期檢查本會賬目公告社會。

第十一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處長由主任委員提請市長聘任之，副處長由主任委員提請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但會計處處長副處長得商請駐會會計師推薦執業之會計師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祕書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及助理祕書六人至八人，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科長專員各十六人至廿人，主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科員辦事員各六十人至九十人，雇員二十人至卅人，分配於各處室工作，均由主任委員任用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督導委員駐區專員視察，助理員各若干人派駐各區督導，並處理各該區糧食等調配事項，督導規則及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聘任中外專家為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8 上海市各區區長姓名地址電話一覽表

區 別	區長姓名	區 址	電 話 號 數
黃 浦	程經遠	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五二號	九八六三八

備註

九五八四一

貴州路警察分局內

方浜路廣福寺

李汝椿
楊懷純

(○二)七〇〇五三

八五七三八

七〇〇六六

七七四二三
七六四八一

七五四六五轉

二〇七八四

二三七八〇

三四九〇五
三一八八〇

三〇〇一五一一七

三九一六〇

(○二)六〇七七九

北四川路老閘街四〇號

四四八〇九

四五九八五
五二三五六

五一三六二

五一九〇九

(○二)五〇四五八

海州路騰越路三三三號
其美路協睦路台灣銀行

王國屏
朱樹人

提籃橋
北四川路
北站
北閘
北浦
新林
新榆
新楊
新市

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四〇

江灣 松涇 華洋 洋涇 高橋 真如 黃浦區 別
李澄塘 吳人騏 沈銘盤 龍浴淵 李郁盛 張錫亭 王義賡 鍾玉良 陳藝新 真如鎮後山門真如公園

江灣奎照路戴宅 吳淞涇興路二三二號 大場鎮西首 北新涇北蒲路二一號 龍華鎮一七七弄三號 楊思鎮南街 界外洋涇鎮寶仁路一號 高稿鎮西首

(〇二)六五〇〇〇

(〇二)六一六五〇

(〇二)七五〇二七轉

江 湾 吳 大 新 龍 楊 洋 澄 華 洋 澄 高 橋 真 如 黃 浦 區 別
徐匯區 常熟區 嘉善區 蓬萊區 廬灣區 老閘區 邑廟區 莊山區 洋涇區

申請米店家數量	上海市各區申請承辦配售米零售米店統計表	別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三十六家	三十八家	三一家	二八八家	二一〇家	二一〇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二五八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六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八三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四四家	
提籃橋區	北四川路區	虹口區	北站區	閘北區	普陀區	江寧區	新成區	靜安區	長寧區	(〇二)六四〇〇一 二	九三家	五九家	八七家	八九家	五六家	九三家	八四家	八一家	八三家

榆林區
楊浦區
新江灣區
吳淞場區
大市區
涇涇區

五九家
四四家
一三家
二〇家
四一家
七五家

龍華區
楊思區
高涇區
洋涇區
真如區
各區合作社
總計

四二家
一六九家
二二家
四六家
三〇家
三二六五家

10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分配處三月份計口配售食米月報表

督導區 別	撥發數		售出數		結存數		備註
	暹緬米	政府米	暹緬米	政府米	暹緬米	政府米	
榆 林	13,430	7,920	13,430.0	5,358.6		2,561.4	
楊 浦	11,760	6,160	11,456.4	1,035.1	303.6	5,124.9	
新 市	6,190	410	4,960.5	87.4	1,229.5	322.6	
1 江 灣	1,480	3,100	1,480.0	2,447.6		652.4	
吳 淞	5,600		3,415.3		2,184.7		
提 篓	17,480	13,200	15,540.8	8,583.2	1,939.2	4,616.8	
高 橋	1,820	5,600	1,820.0	4,778.2		821.8	
2 洋 涇	14,260	8,110	14,260.0	6,034.0		2,076.0	
斯 盛	7,930		7,118.8		811.2		
閘 北	9,130	15,330	9,130.0	11,936.1		3,393.9	
大 場	5,400		5,179.5		220.5		
3 真 如	3,530	1,490	3,530.0	890.5		599.5	
新 涇	15,010	1,630	13,293.4		1,716.6	1,630.0	
老 閘	10,850	5,578	9,850.2	2,839.3	999.8	2,738.7	
虹 口	17,235	4,800	15,874.6	1,969.5	1,360.4	2,830.5	
4 北 站	11,180	16,180	11,180.0	11,345.0		4,835.0	
黃 浦	12,999		880	11,366.3		1,632.7	380.0
北四川	8,441	5,720	8,108.8	3,764.9	332.2	1,955.1	
邑 廟	19,324	3,675	18,346.5	2,188.5	977.5	1,486.5	
蓬 莉	23,785	12,275	23,722.9	6,393.2	62.1	5,881.8	
5 新 戚	22,320	16,402	20,194.5	9,460.5	2,125.5	6,941.5	
嵩 山	33,920	10,600	27,520.55	8,511.9	6,399.45	2,088.1	
常 熟	20,250		490	17,096.7	289.1	3,153.3	200.9
盧 灣	18,880		16,259.3		2,620.7		
普 陀	18,650	1,760	14,476.0	449.9	4,174.0	1,310.1	
江 寧	23,880	3,940	22,908.9	1,833.2	971.1	2,106.8	
6 靜 安	21,310	2,640	17,143.7	1,227.3	4,166.3	1,412.7	
長 審	13,400	6,040	11,522.3	4,070.5	1,877.7	1,969.5	
徐 滙	7,540	2,170	7,537.8	1,500.9	2.2	69.1	
龍 華	8,710	2,300	7,983.2	510.5	726.8	1,789.5	
總 計	405,694	158,400	365,706.95	97,504.90	39,987.05	60,895.19	

11. 上海市三月份基要商品價格表

單位：法幣元

日期	上白梗 市石	兵船麵粉 袋	20支雙馬紗 件	龍頭細布 足	本廠荳油 市担	固本肥皂 箱	烟煤 噸	白報紙 合
二月廿八日	300	131	6,780	270	620	406	1,200	335
三月 一日	280	123	6,000	242	565	375	1,300	335
二日	260	116	6,850	255	565	390	1,300	338
三日	260	126	7,080	270	600	407	1,250	338
四日	290	132	7,420	277	620	421	1,250	338
五日	305	134	7,500	295	625	414	1,250	338
六日	332	142	7,600	289	650	425	1,250	338
八日	370	147	7,900	300	670	475	1,300	342
九日	365	143	8,800	330	685	512	1,300	385
十日	375	147	8,800	345	698	540	1,300	430
十一日	378	146	9,550	372	720	617	1,300	520
十二日	358	9,400	373	590	1,300	520
十三日	370	143	9,300	340	690	580	1,300	480
十五日	354	145	9,800	364	705	600	510
十六日	360	142	8,700	358	685	580	495
十七日	345	144	9,600	352	695	600	1,300	580
十八日	358	146	10,800	388	720	612	1,300	565
十九日	380	150	11,700	417	745	608	1,350	560
二十日	400	159	13,000	440	792	616	1,350	565
廿二日	395	158	11,500	434	793	595	1,350	510
廿三日	375	146	11,100	396	755	588	1,350	490
廿四日	380	147	10,000	389	740	575	1,350	480
廿五日	365	143	10,500	397	720	565	1,350	465
廿六日	360	142	11,400	393	760	575	1,350	465
廿七日	370	149	12,500	440	760	585	1,350	485
三十日	360	143	11,200	430	740	574	465
卅一日	350	189	11,850	435	705	558	1,400	480
三月份上漲率	17%	6%	75%	54%	14%	37%	17%	3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2021B

69

94 - 3 - 7